

局長 謂文號

(三) 台61線101K+200至305K+750(外埔交流道~十分交流道)

(二) 台61線16K+300至60K+500(東華路口~新豐二交流道)

(一) 台61線6K+000至13K+000(八里三交流道~林口交流道)

二、原公告20公頃以上大貨車調降限速限段維持不變：

12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為宣導期。

一、本速限調整指施修正自112年3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111年

公告事項：

條第3項規定。

依據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及第19

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每80公里/小時，原訂實施日112年1月1日調整自112年3
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頃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轉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



附件：

簽文電子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26184號

簽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保存年限：

備註 碼：